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14〕10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4年3月10日

# 集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熟悉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

二、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以德树人,强化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跟踪学术前沿,拓宽学术视野,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保持旺盛的学术创新热情,主动争取国家和地方的重要科研项目,并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

三、增强科学道德意识和修养,自觉抵制学术腐败现象,坚持优良学风,并引导研究生养成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独立的科研能力,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

四、参与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拟订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与制定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计划,承担学科方向前沿讲座等研究生课程的授课工作。

五、承担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指导,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并形成制度,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工作中的问题,检查和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查阅资料、参加学术会议、外出听课等)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六、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组织进行开题、预答辩及最后审定论文。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质量和规范要严格把关并提出是否答辩的意见，协助院、系（所）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七、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及时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验，不断探索并掌握研究生培养规律，每学期至少向教研室（研究室）、院（所）汇报一次研究生工作培养情况，积极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八、根据研究生品、学的情况，按照国家分配原则，对毕业研究生的鉴定结论提出综合意见，并协助院（所）和学校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九、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等高层次项目，根据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生活补助，负责所指导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

十、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办核实，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免除导师资格或暂停招生。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有严重问题，受到法纪政纪处理者；

（二）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者；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有学术不端且指导教师有联合署名行为者。

十一、本工作职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集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集大教〔2003〕21号）同时废止。

